# 2024年银行派遣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2-05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一乙 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第一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各省、市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二**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_\_\_\_\_\_\_\_\_\_\_\_(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聘用合同期为\_\_\_\_个月。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第二条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_\_\_\_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积极完成被派遣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维护企业利益。

第五条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向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后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7.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或损害对方声誉的，均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责任在乙方，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三**

乙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省(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四**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 单 位 类 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职工)姓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 (实际用工单位)的 岗位从事 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 。

2、派遣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 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甲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甲方每月按乙方基本工资为基数核算出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总额并以绩效工资的方式打入乙方工资账户。乙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账户，并将上述甲方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自己的社会保险账户中。其中，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应当负担的部分，乙方承诺自行缴纳。乙方违背上述承诺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6、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五**

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依据地方劳动法令/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现同意乙方员工协助生产。甲方接受乙方驻厂管理人员进入工厂工作，监督丙方及协调事宜，为了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关系，经甲、乙双方自愿协调同意签订此协议。

第一章、 双方关系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为实际用人单位，为甲方实际用工单位提供人员(即丙方)，以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但被派遣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

第二条 甲方不干涉乙方与丙方的利益分配。但如乙方劳动条件低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动关系。

第二章、 协议期限及人数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协定总人数为 人，性别：男： ，女 人。拒绝童工、弄虚作假学历、假证件任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乙方应至少为员工(即丙方)购买工伤保险。丙方如出现工伤及在生产工作以外或厂外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与甲方无关，其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为丙方免费提供食宿，不扣除丙方任何费用。(因甲方生活标准为9元/天/人，即为270元/月/人，离职人员必须将饭卡交回人事课，否则费用从乙方薪资中扣出)。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相关劳务费用，双方需对丙方绝对保密。甲方有权预先告之员工(即丙方)何时支付乙方工资，避免不将工资支付员工。

第七条 甲方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透露，也不得泄露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每月支付工资时，甲方须付清丙方应得工资并交给乙方签约人，乙方签约人必须在甲方监督下，在甲方工厂内将丙方应得工资发放给丙方并清点完毕后，乙方签约人方可离厂;乙方人员因工资问题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公司负责解决，与甲方公司无关。

第九条 乙方员工(即丙方)享有探亲假、病假等权利;为保证甲方生产顺利，乙方应控制探亲假和病假人数，丙方在请假期间，甲方不需按保底工时支付乙方工资。遇到丙方请假人数超过1%且每人请假5天以上，如甲方生产需要，乙方需无条件补足合约第三条规定的人数。

第十条 乙方员工(即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第十一条 乙方员工(即丙方)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或拒不服从甲方的正确管理，且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被派遣员工并要求重新派遣;另外，乙、丙双方劳动关系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问题与甲方无关，双方均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上班不满三天离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甲方协商后，并由乙方补充人员后，方能辞职。若丙方未有任何交代擅自离厂，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与丙方签订劳动合同，才能进入甲方企业。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自行解决与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 双方工资支付标准、工作时间和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乙方报酬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上月薪资。

第十五条 丙方工资在甲方包吃包住不扣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以小时为结算标准，由乙方支付给丙方，乙方支付给丙方的薪资金额甲方不作干预。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结算标准按以下两种方式：

一、 乙方派遣丙方在甲方工作两个月以内的人员按每小时 元计算;

二、 乙方派遣丙方在甲方工作两个月以上的人员按每小时 元计算。

第十七条 乙方派遣的丙方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进行生产，未达到甲方制定目标产量80%的将扣除对应工时;丙方有生产不良，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费用将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十八条 甲方保证丙方每月工作的综合工时不少于 小时;如不足 小时按 小时计。元/人/月)，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丙方的管理工作，在丙方正常的工作期限内，管理人员应保证全天跟踪管理，未经甲方产线干部同意得擅自离开工作场所，经同意离开工作场所最多5分钟。(乙方驻厂管理人员不参与甲方工厂的生产管理、不属于甲方员工)。

第二十条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不得延迟发放乙方工资。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协议期满后七日内结清乙方所有工资，甲方不得拖欠。(节假日除外)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须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再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协议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东莞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六**

一、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供给劳务的方法

乙方按照甲方请求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派遣\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_\_\_\_\_\_\_\_\_，试用期\_\_\_\_\_\_\_\_\_个月。

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供给劳务的方法：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断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断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正《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

(二)费用的标准：

2、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以下两种标准中任选一种。(√\_\_\_)

(1)乙方委托甲方代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2)若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当月实际应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盘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盘算。

(三)支付方法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以书面正式委托情势，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履行)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供给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 (月、季)支付，由甲方于将当 (月、季)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法支付给乙方。

4、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断定。

5、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

五、甲方权利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请求;

2、不屈服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背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丧失;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结束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断定和调剂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任务和责任

(四)凡甲方请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况之外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批准后，方能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掩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任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请求结束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吸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请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干规定盘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五)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当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丧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七)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懂得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请求，乙方努力供给最佳服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转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成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持续应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干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正、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力友爱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银行派遣合同到期七**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每月\_\_\_\_\_\_\_元。

(2)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_\_元。

(3)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每人每月\_\_\_\_\_\_元。

(4)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每人每月\_\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每人每月\_\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_\_\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_\_\_\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